

关于金溪县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26 年 3 月 11 日在金溪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 王冬龙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金溪县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向大会报告 2026 年县本级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查批准。

一、2025 年县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收入预算执行情况：2025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86671 万元，同比增长 6.9%，增加 557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具体分项完成情况为：

①税收收入 40306 万元。其中：增值税 17683 万元，企业所得税 4529 万元，个人所得税 1211 万元，资源税 312 万元，城建税 1575 万元，房产税 1808 万元，印花税 1266 万元，土地使用税 2949 万元，土地增值税 2852 万元，车船税 775 万元，耕地占用税 1635 万元，契税 3627 万元，环保税 84 万元。

②非税收入 46365 万元。其中：教育费附加等专项收入 1497 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455 万元，罚没收入 6495 万元，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33764 万元，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2153 万元，其他收入 1 万元。

2.支出预算执行情况：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15630 万元，较上年减少支出 53 万元，下降 0.02%。其中：民生支出完成 259826 万元，占总支出的 82.3%。具体支出分科目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354 万元；国防支出 189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0766 万元；教育支出 65716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0039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5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04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2523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5562 万元；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9394 万元；农林水支出 5163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6326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731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 778 万元；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112 万元；自然资源气象等事务支出 372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156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事务支出 182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972 万元；其他支出 2662 万元；债务付息及发行费支出 5018 万元。

3.上级转移性资金情况：2025 年上级补助收入 191366 万元（其中：返还性 19162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143989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28215 万元），一般债券资金 23014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11553 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券 11461 万元）。

4.收支平衡情况：2025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 3946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6671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91366 万元，上年结余 6771 万元，调入资金 46841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调入 6791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调入 1050 万元，其他资金调入 39000 万元（盘活存量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0000 万元，一般债券资金 23014 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 3946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563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8328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4347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2736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3622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执行情况

1.收入执行情况：2025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 51669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33224 万元，彩票公益金 290 万元，污水处理费 1145 万元，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7010 万元。

2.上级转移性资金情况：2025 年基金上级专项补助资金 15675 万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05309 万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 84900 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20409 万元）。

3.支出执行情况：2025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 150791 万元，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1 万元，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37025 万元（主要是征地补偿、土地开发及城市建设，棚改及保交楼等），农林水支出 3037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284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支出 3001 万元，其他支出 92401 万元（包括专项债券支出 90900 万元），债务付息及债券发行费支出 15012 万元。

4.收支平衡情况：2025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总量 207400 万元，其中：本级基金收入 51669 万元，基金专项补助资金 15675 万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05309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34747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总量 20740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 150791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310 万元，调出资金 6791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1446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27062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5 年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工伤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由省市统筹，县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只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收入执行情况:2025 年社会保险基金当年收入合计 43559 万元,其中:保险费收入 18826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20645 万元,集体补助收入 3000 万元,利息收入 177 万元,委托投资收益 520 万元,转移收入 360 万元,其他收入 31 万元。

2.支出执行情况:2025 年社会保险基金当年支出合计 35675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35573 万元,转移支出 50 万元,其他支出 52 万元。

3.滚存结余情况:2025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43559 万元,减支出 35675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7884 万元,加 2024 年末结余 30156 万元,2025 年末滚存结余 38040 万元。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我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量 1071 万元,其中:投资服务企业利润收入 1055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8 万元,上年结余 8 万元。2025 年我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量 1071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13 万元(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调出资金 1050 万元,结转下年 8 万元。

(五) 政府债务情况

经省政府同意,省财政厅核定我县 2025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78277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68385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614388 万元。2025 年当年我县债券转贷收入 128323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 96453 万元(一般债券 11553 万元,专项债券 849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31870 万元(一般债券 11461 万元、专项债券 20409 万元)。截止 2025 年底,我县债务余额为 747704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66780 万元,专项债务 580924 万元。债务余额均在上级核定的限额内。

以上是预算收支执行数，年度决算后会有所变化，届时将向县政府常务会、县委常委会及人大常委会报告。

二、2025 年主要工作回顾

——**统筹资金资源，保障财政平稳运行。**始终把抓好收支作为财政工作的重中之重，大力开源节流，促进财政平稳运行。一是依法依规组织财税收入。围绕全年收入任务目标，加大财源培植力度，密切关注各项减收因素对财税收入的影响，强化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税源监控，定期分析研判收入形势，加强欠税清缴和零散税收征缴，堵塞税收漏洞，力争颗粒归仓。二是综合施策争取上级支持。为缓解财政收支压力，财政部门围绕县委县政府确定的中心工作，会同县直相关部门群策群力，多渠道筹措资金、增强财力保障。密切关注中央和省、市财政资金支持方向，主动向上对接，上报项目资金需求，争取更多中央预算内资金、超长期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上级专项补助资金。2025 年共争取各类上级资金 335360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207037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128323 万元，有力地支持了我县项目建设和社会经济发展。三是精准精细盘活和统筹资金。清理盘活结转结余资金，加强财政资金动态监控，建立“定期清理、限期使用、超期收回”长效机制，通过对结转结余资金、实有账户资金清理，统筹用于亟需的民生和重点领域支出，进一步弥补了公共预算财力缺口，不断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四是加强“三资”盘活。对全县所有资产开展摸底清查，并确认了 5 个重点盘活项目，截至目前，已成功盘活 4 个。2025 年我县已实现财力目标 4.886 亿元，完成全年三资盘活财力目标的 107%，为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添动力”。

——兜牢民生底线，民生保障更加有力。一是认真落实“三保”工作要求，严格按标准落实各项社会保障政策，始终牢牢兜住民生底线，不断提升群众获得感。2025年“三保”支出140030万元；2025年民生领域支出完成25982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的82.3%，连续八年占比都稳定在80%以上。二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强化“三公”经费预算管理，规范政府购买服务行为，推动建设节约型机关，2025年“三公”经费支出915万元，同比压减250万元，压减21.4%。三是加强惠民资金管理，全力保障惠农、社会保障等政策，各类财政补贴资金及时发放到位。四是积极筹措资金，全力保障教育、医疗、科技、乡村振兴、污染防治、新农村建设、县乡道及农村公路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民生项目，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坚持承诺于民、兑现于民、服务于民，持续加大民生投入，足额落实民生政策，稳步提高民生保障水平。

——防范债务风险，筑牢风险防控屏障。一是加强政府债务管理。严格执行政府债务限额管理的规定，加强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谋划、储备、申报、建设和债券资金管理使用穿透式监测，不断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压紧压实化债主体责任。二是积极争取债券资金，助力经济发展。2025年获得债券转贷资金（含再融资）12.83亿元，全部安排到对应项目，有效缓解了我县项目建设资金短缺的需求和债务还本压力。三严格落实隐性债务的化解，按照我县制定的存量隐性债务化解实施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推进债务有序化解。

——深化体制改革，激发财政管理活力。一是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打破预算固化格局，增强财政统筹保障能力，提升预算管

理的科学性、准确性和有效性；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开展绩效运行“双监控”，推动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扎实推进预算新一体化改革，夯实数据基础，统筹协调，稳步推进系统化、智能化、信息化。二是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和政府采购监管，加大对县重点项目的预决算评审力度，2025年预算评审政府投资项目129个，预算送审金额10.17亿元，核减预算金额0.9亿元，预算核减率8.9%（不含政策性下浮）；决（结）算评审政府投资项目127个，决（结）算送审金额3.71亿元，核减预算金额0.26亿元，决算核减率6.9%；政府采购项目34个，采购预算金额2.16亿元，实际成交金额2.11亿元，节约资金0.05亿元，节约率2.35%，中小微企业合同总金额2.13亿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比重达99.73%。三是提高国有资产管理水平。规范资产购置、使用和处置程序，健全完善我县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四是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上线预算绩效管理系统，强化绩效应用、推进预算与绩效管理一体化，逐步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过去一年，县财政局和各部门单位勠力同心、攻坚克难，锐意进取，取得了较为满意的成绩，但是，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管理中依然存在着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有：一是财源结构不够优化，县域经济基础薄弱，县级财政收入增长乏力；二是县级可用财力严重不足，各类刚性支出需求较大，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三是“过紧日子”要求落实不够到位，资金支出绩效不够高的问题依然突出；四是政府债务偿债资金筹集难，还本付息压力大；五是国企改革推进缓慢，县属国有企业管理还有待进一步规范。六是财政科学管理水平有待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存

在薄弱环节，项目支出标准体系不够健全。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认真分析，找准症结，综合施策，切实加以改进解决。同时恳请各位代表、委员继续关心、指导和支持财政工作。

三、2026 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6 年预算编制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经济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准确把握当前财政经济形势，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建立健全有保有压、能增能减的预算安排机制，推动财政预算管理改革提质增效。牢固树立真正过紧日子思想，勤俭节约、精打细算，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持续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强化项目管理建设，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和应用，增强部门预算的精准性和实效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预算和绩效深度融合，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不断建立完善标准科学、规范透明、约束有力的预算管理制度。

（一）一般公共预算和县级财政预算

1.一般公共预算

2026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7710 万元，增幅 1.2%，其中：县级税收收入预算 41310 万元，预算增幅 2.5%；非税收入预算 46400 万元，预算增幅 0.1%。

2.县级财政预算。根据财政收入安排和分税制财政体制计算，2026 年全县公共财政预算财力为 296580 万元，其中：县本级 279832 万元，乡镇级 16748 万元。具体为：

(1) 县本级公共财政预算财力 279832 万元，其中：①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4210 万元；②上级补助收入 148352 万元；③上年结余 13622 万元；④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8523 万元；⑤调入资金 1410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调入 8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调入 6100 万元）；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2000 万元；⑦减去补助下级（乡镇）支出 13248 万元；⑧减去上解上级支出 8251 万元；⑨减去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9476 万元。

(2) 乡镇公共预算财力 16748 万元，由乡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500 万元和县级补助乡镇 13248 万元组成。

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安排 296580 万元，其中：县本级 279832 万元，乡镇级 16748 万元。

3. “三保”预算

按照我省现行“三保”保障范围、标准和口径测算，2026 年我县“三保”预算安排 141634 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 46340 万元、保工资 88830 万元、保运转 6464 万元。我县 2026 年“三保”预算严格按照“三保”保障范围和标准据实安排，既不自行提标扩面，同时预算足额安排、切实保障。加强财力统筹力度，切实兜牢兜实“三保”底线，优先保障“三保”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6 年我县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编制遵循“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的原则，并加大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

2026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总计 175540 万元，其中本级收入 74939 万元（其中：国土收入 50781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259 万元，上年结余 27062 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72280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175540 万

元，其中：本级支出 91592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2000 万元，调出资金 800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73948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由省市统筹。2026 年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只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预算收入安排 44853 万元，支出安排 38203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6650 万元，加 2025 年末结余 38040 万元，2026 年末滚存结余 44690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纳入编制范围的共有 2 家县属国有企业，其中：盈利企业 2 家。根据 2025 年度各企业盈利预测情况，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6118 万元，其中：企业经营利润收入 1100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000 万元，上级转移性支付收入 10 万元，上年结余 8 万元。支出总计安排 6118 万元，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8 万元，调出资金 6100 万元至一般公共预算，统筹用于民生支出。

四、2026 年财政工作重点

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做好财政工作意义重大。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提质增效”工作总基调，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切实抓好稳增长、促改

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各项工作，确保全年预算目标顺利完成，实现财政平稳运行和可持续发展。

（一）强化财源建设，增强保障能力

紧紧围绕收入目标，持续扩大财政收入规模，深入挖掘重点项目和关键领域的增收空间，加强向上对接争取和各类资源的统筹整合，不断提升财政综合保障能力。一是持续强化财源培育能力。压实各部门征管责任，完善收入动态监测体系，加强收入结构研判，推动涉税信息归集共享和高效利用，紧盯重点税源、深挖零散税源，坚决防止税收流失。全力推进招商引资工作，吸引更多企业来我县投资兴业、设立机构。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探索多渠道支持企业发展的方式，推动形成产业发展带动税源增长、税源增长支撑财政收入、财政收入保障事业发展的良性循环。二是积极加大对上争取力度。始终将向上争取作为提升财政保障能力的关键举措，全方位争取上级部门在项目、政策和资金等方面的支持。高标准推进债券项目的谋划储备与筛选论证，全力争取新的债券额度，充分释放债券资金在稳增长、扩投资、补短板的支撑作用。全面掌握政策动向，深入分析研究上级政策资金扶持方向，把握中央省级财政投资方向、地方可争取空间以及向上争取工作环节等细节，做好研究分析，提高项目资金申报的有效性和精准性，大力争取上级补助收入。三是强化财政资产资源统筹。及时收回已经执行完毕的项目以及符合盘活规定的结余结转资金，加快清理财政和预算单位往来款项。统筹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资产盘活利用，通过调剂、出租、处置等方式，及时形成有效收入，推动资产从沉睡到增收转变。

（二）健全预算约束，提升资金效能

在收支压力持续加大、资金保障任务更加艰巨的情况下，进一步健全预算约束，突出绩效导向，确保财政资金发挥实效。一是**严格落实预算刚性约束**。加快预算指标下达和资金拨付，确保尽快形成实际支出。预算执行过程中，坚持量力而行、尽力而为，除突发公共应急事件外，原则上不追加预算。切实做好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凡是评估认定不具备实施条件、超出财政可承受能力的支出政策以及没有资金来源的建设项目，一律不予安排。二是**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在绩效目标全覆盖的基础上，强化绩效目标质量审核，对于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或审核未通过的，不予安排预算。优化全过程绩效管理链条，强化事前、事中、事后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推动拓展绩效评价覆盖面，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扩大到政府采购、政府债务、部门运行等领域。三是**加强预算执行全过程监督**。完善国库集中支付控制体系和集中校验机制，实行全流程电子支付，全面提升资金支付效率。依托财政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系统，对国库集中支付系统中的支付信息进行筛查、甄别和判断，及时发现问题并纠正偏差，确保预算资金执行安全、规范、有效。

（三）严防财政风险，筑牢发展根基

继续树牢底线思维，统筹兼顾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安全，全力做好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牢牢守住财政不发生系统性风险。一是**优先保障“三保”支出**。始终把“三保”摆在财政工作最优先位置，落实县区主体责任，足额安排“三保”支出预算，加强预算执行管控和库款调度，优先“三保”支出，特别是发放到个人的保基本民生和保工资支出。二是**强化管控债务风险**。加大债务化解力度，强化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坚持“开前

门、堵后门、化存量、控增量”的思路，有效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严禁在法定限额外违法违规或变相举债。**三是严格预算执行管理。**规范预算追加行为。树牢底线思维，坚持两个“优先”，库款资金优先保障“三保”支出，做好“三保”风险应急处置工作，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四是加大财会监督力度。**推进财政监督与业务管理紧密结合，将监督检查内容延伸到会计核算、预算资金绩效、国有资产管理、内控制度建设等各方面。

(四)深化财政改革，提高管理质效

聚焦财政发展新目标新任务，坚持向改革要效益、靠创新挖潜力，大力提升财政工作效能，以深化改革引领财政事业发展。**一是深化零基预算改革。**进一步深化和实施零基预算改革，打破支出“基数+增减”的支出固化格局，分类制定零基预算单位经费保障办法，结合部门职责，根据事业发展需要与财力可能，构建应保尽保、量入为出、讲求绩效的资金安排机制。**二是修订县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按照量力而行、保障重点、引导激励、规范透明的原则，修订完善县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重塑专项资金设立、调整、分配、执行和监督等流程，切实加强各类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确保财政专项资金安全高效运行。**三是深入推进融资平台优化升级。**聚焦平台公司资产活化、变现等工作，科学制定五年发展企划，建立健全平台公司改革、创新等各项机制。进一步强化平台公司主营业务运营，积极探索基金招商、新型基金合作新模式，增强平台公司造血功能。推动基金管理人制度，通过改革基金管理配比及出资方式，更加突出绩效及风险分担机制，切实提升平台公司风险防控能力。

各位代表，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财政工

作肩负开好局、起好步的重要使命，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和社会各界的监督支持下，全面深化改革，迎难而上、勇往直前，扎实做好各项工作，努力完成各项财政工作任务，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大美金溪”的崭新篇章！

附件：

部 分 名 词 解 释

【1】财政总收入：财政总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缴入中央金库的国内消费税、纳入中央、省与地方分享范围并缴入中央、省金库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及环保税。但不包括关税及海关代征的增值税、消费税、车辆购置税、未纳入分享范围的国有银行、石油、石化、邮政企业所得税以及缴入中央金库的非税收入。

【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地方上划完中央和省之后地方留成部分收入，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

【3】返还性收入：指 1994 年分税制改革、2002 年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2009 年成品油税费改革后，对原属于地方的收入划为中央收入部分，给予地方的补偿。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返还、所得税基数返还及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4】一般性转移支付：是为均衡地区之间的基本财力，中央政府安排给地方政府或地方间财力性补助，由接收方地方政府按规定统筹安排使用，主要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老少边穷地区转移支付、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等。

【5】专项转移支付：指中央与省政府对承担委托事务、共同事务的地方政府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专项资金补助。资金接受方需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重点用于农林水、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交通运输、节能环保等领域。

【6】地方政府债券：省政府在财政部的指导下，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由地方政府以承担还本付息责任为前提而筹集资金的

债务凭证。一般用于交通、水利、农业、保障性安居工程、教育、医院和污水处理系统等地方公共设施建设。按要求地方政府债券收支应实行预算管理，纳入各级政府财政预算。

【7】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指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通过超收收入和支出预算结余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下年度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或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

【8】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指按照现行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事权的划分，经省以下各级人大批准，用于保障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支出。

【9】预备费：指各级一般公共预算的备用金，在编制政府预算时暂时保留一定的后备资金不安排具体用途，待预算执行中批准动用时，再列入指定的预算支出科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各级政府预算应当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1%~3%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10】政府性基金预算：指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11】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根据国家预算管理和社会保险相关法律编制，经法定程序审批、具有法律效力、反映各项社会保险的年度基金收支预算。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生育保险、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

【1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收支预算。

【13】部门预算：是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及其行使职能的需要，由基层预算单位编制，逐级上报、审核、汇总，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提交立法机关依法批准的涵盖部门各项收支的综合财政计划。